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400008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所載「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將本基金所採用的永續投資策略（「E/S 策略」）及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排除準則納入基金的「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為此新增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 條（投資策略與目標）與修訂第 3 條（投資限制），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 二、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件一）。
- 三、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曾小姐及陳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以下稱「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針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起生效。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將本基金所採用的永續投資策略（「E/S 策略」）納入基金的「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公開說明書已載明該 E/S 策略之詳細內容與說明。

基金所採用的 E/S 策略及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排除準則，現已新增於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的第 1 條。E/S 策略規定，安聯環球投資首先透過強制性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投資經理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第二步，投資經理再從本基金剩餘投資範圍內的所有產業中，挑選發行人在其所屬產業中於永續要素方面表現較佳者。對於政府發行人，一般而言會挑選在永續要素方面表現較佳之發行人。投資經理會給予發行人一個個別分數。分數範圍從 0 分（最低值）到 4 分（最高值），分數也可以帶有小數點。該評分係投資經理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基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商業實務等因素所做出的內部評等（其中商業實務因素不適用於政府發行人）。「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第 1 項進一步釐清，就此而言，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須投資於內部評分為 1 或以上的發行人之證券。某些資產（例如銀行存款、現金及存款）因其性質無法進行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不進行評分。

在此情況下，如前所述，安聯環球投資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該準則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現亦列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中。

以下公布基金變更後的「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完整條文，該條文將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起生效：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 發函核准相關事項。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係為規範投資人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以下簡稱「基金公司」) 間，有關基金公司依 UCITS 指令管理以下基金之法律關係：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此等「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僅得與本基金所定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同時適用。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 1 條 投資策略與目標

- (1) 本 UCITS 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係依投資原則之框架以及依本基金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創造與歐洲債券市場相當之市場報酬。
- (2) 第一步，透過適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 UCITS 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基金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為此，基金公司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詳述於第 3(14)條。
- (3) 第二步，基金公司再從本基金剩餘投資範圍內的所有產業中，依據基金公司所分析之永續要素，挑選發行人在其所屬產業中表現較佳者。前述所指由基金公司於第二步進行考量及分析的永續要素，包括環境、社會、人權、公司治理以及企業行為等要素。若是由政府控制之發行人，則還會考量額外或其他之永續要素。對於政府發行人，一般而言會挑選在永續要素方面表現較佳之發行人。於分析過程中，基金公司亦檢視發行人是否考量永續要素以及其考量之標準為何，然後再依照系統性分析進行永續要素之彙整後，計入對該發行人之評估。為獲取發行人永續概況之完整面貌，基金公司也可使用第三方之永續評等及/或 ESG 指標（例如 ESG 評級、碳足跡等），並與基金公司之內部分析結果進行整合。
- (4) 在第三步中，依據外部及/或內部分析結果，考量到發行人過去與現在就永續要素之遵循情形與實施狀況，基金公司會給予發行人一個個別分數。分數範圍從 0 分（最低值）到 4 分（最高值），分數也可以帶有小數點。此一內部評估系統可比較不同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永續面向。此內部評估系統係用於對某發行人之證券進行分類、篩選及設定權重。該評估系統因而建構出一內部評分結果，基金公司會將該評分賦予該民間或政府發行人。

第 2 條 資產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購置以下資產：

1.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5 條所指證券，但以下列類別為限：
 - a) 以歐洲貨幣計價之附利息證券，特別是政府公債、抵押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有土地抵押擔保之類似國外債券、市政府債券、零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債券、公司債券、經認可之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它連結資產之債券。基金公司可按照其對市場情況之評估，選擇集中投資於上述一種或多種證券，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 b) 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但必須是因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之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而取得。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 c) 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歐元計價、風險特性與 a) 要點所列之資產有關係或與該資產相關之投資市場有關聯性之其他憑證。
2.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6 條所載明之貨幣市場工具，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3.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所載明之銀行存款，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4.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所載明的投資單位，但只限於風險特性與投資市場(第 1 項到第 3 項規定的資產可歸此投資市場)相關者。該等基金可為國內基金，或符合「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的海外投資基金。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基金，可包括投資政策集中於單一投資市場的基金，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投資基金。

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應只購買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顯著股權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形，基金公司才可以購買其他基金單位：前述所列之所有投資基金皆未遵照公司在特定情形下認為必要之投資策略，或相關基金單位是複製證券指標的投資基金，並獲准於「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5 a) 及 b) 條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
5.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0 條所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但為附息資產時僅限於以歐洲貨幣計價者，若為股權及相當於股權之證券時僅限於因行使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第 3 條 投資限制

- (1) 本 UCITS 基金至少 90% 之資產價值必須投資於第 2 條所列、且依第 1 條被賦予內部評分 1 分或以上的資產。此外，所有發行人皆須在其業務活動中，遵循歐盟法規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部分資產(第 2 條第 1、2 及 3 點)可能無法利用內部評估系統予以評估，第 2 條第 5 點所列資產則不使用內部評估系統評估；該等資產因而未依第 1 條被賦予分數，故不計入前述第 1 款所述之限額。部分個別

資產（第2條第1、4及6點）由於缺乏可用資料，也可能無法透過內部評估系統進行評估；該等資產因而未被賦予分數，故不計入前述第1款所述之限額。第2條第4點所述之資產，僅當這些資產投資於可透過第1條之內部評估系統評估之資產，且其發行人於其業務活動中遵循歐盟法規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才會計入第1款所述之限額。

- (2) 投資於第2條第1a)項、第2項及第6項所指附息證券之部分，其發行者成立於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及獲利來源為歐洲地區、或其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成立在歐洲之公司，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三分之二。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不列入計算。
- (3) 依據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投資在附利息證券、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與上述資產有關者，其平均價值加權存續期間必須介於3至9年間。附利息證券、利息及債券指數和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其個別標的貨幣為何，都應列入計算。
- (4) 投資於第2條第4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10%。
- (5) 如買進之附利息證券具有至少一家之評等機構給予其投資評等，或在無評等之情形下，基金公司認為該附利息證券即將獲得投資評等者，基金公司得購入符合第2條第1a)項及第6項定義之附利息證券。若購入之附利息證券喪失前述條件資格時，基金公司必須盡力在1年內賣出。依本條第10項規定，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總計不得超過10%。
- (6) 在本條第10項的規定下，第2條第1a)項及第6項所定義的附利息證券其發行人之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分類之「高平均個人國民所得」者、亦即未認定為「已開發國家」者，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30%。
- (7) 第2條第1a)項定義之附利息證券，係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OECD 會員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總比例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35%。
- (8) 在本條第10項的條件下，第2條第1a)項及第6項所定義的附利息證券是由企業依私法所發行或保證者（公司債券），而非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30%。
- (9)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 (KAGB) 第206條第1至3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投資單位，在計算資本投資法第207條和第210條第3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10) 轉換權、認購權或選擇權之行使以致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或到期日變動，或是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的變動，例如在單位憑證發行或贖回之情形，可能會造成第2項到第6

項及第 8 項所列之上限可能有超過或未達到之情形。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回歸遵守前述限制。

- (11) 考量到第 2 項所設之限制，如在出售或購買資產時，同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可能有超過第 5 項第 3 句、第 6 項及第 8 項所規定的上限之情形。

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係採用其標的資產之delta加權值並保留其對應之算術符號。

- (12)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 (13) 依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被視為永續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0%。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4) 被視為歐盟法規 (EU) 2020/852 (簡稱「分類法規」) 相符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0.01%。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5)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實施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¹⁾ (例如，《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又稱「核武禁擴條約」)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及白磷彈)，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 5%。

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當某司法管轄區被自由之家指數評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時，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即不充足。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

¹⁾ 「爭議性武器」一詞，指由國際條約與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時)國內法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

第 4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為下列目的，可使用「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

- 避免本 UCITS 基金資產損失所從事之避險行為，
- 尤其，進行投資組合有效率之管理，
- 遵守投資限制與原則（只要不影響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述的投資限額），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含有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代替直接證券投資，或管理 UCITS 基金所持利率相關投資之存續期，
- 提高或降低本 UCITS 基金中的一種、數種或全部可投資資產的潛在市場風險，
- 承擔額外風險以獲取額外報酬，
- 提高本 UCITS 基金潛在市場風險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 UCITS 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財務槓桿）。

為上述目的，基金公司亦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的放空交易，在特定證券、投資市場或貨幣價格走跌時，便可為本 UCITS 基金謀取獲利，反之，前述價格上揚時，將形成損失。

單位類別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 (2) 本基金可允許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進行貨幣避險交易。為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基金公司得無視「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4 條之規定，使用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匯率及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針對非以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之 UCITS 基金資產可能承受之匯率相關損失進行避險。若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是發行表彰股權工具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便視同承受匯率風險。其他資產計價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亦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就貨幣避險單位類別而言，本 UCITS 基金資產中承受貨幣風險且未經避險的部分，其價值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 10%。依本條規定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對非貨幣避險單位類別或針對其他幣別避險之單位類別不具任何影響。
- (3) 每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開計算，其中，發行新單位類別所涉之成本、任何配息（含本基金資產之任何應付稅捐）、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與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有關之匯率避險成果，包括任何收入均化，應僅歸屬於該單位類別。
- (4) 現有之單位類別將詳列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前述第 1 項所述之單位類別之特色將詳述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且基金公司可於公開說明書

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規定申購某些單位類別時須先與投資人就單一行政管理費達成特別協議。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共同所有權

- (1) 共同持有之投資人，依其所持有單位數之比例，就 UCITS 基金個別資產享有權益。
- (2) UCITS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完全以全球憑證表彰並交付證券集中保管銀行保管。投資人無權請求發行個別單位。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前收手續費係單位價值的 3.00%，且用於支付基金公司之發行成本。然而，基金公司可對一個或以上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或無前收手續費，或是完全不收取前收手續費。基金公司應遵循德國投資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前收手續費。
- (2)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第 8 條 費用 (收費與支出)

- (1) 應付基金公司之費用：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於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無規定最低申購金額要求之所有 UCITS 單位類別的每日單一行政管理費，應以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年率 0.94% 按日比例計算之。此計算基準為每一交易日認定之淨資產價值。其他單位類別每日單一行政管理費以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年率 0.65% 按日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但基金公司得就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於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規定須由投資人及基金公司於申購前達成特別協議之單位類別，單一行政管理費則直接向投資人而非向 UCITS 基金收取。依據第 1 項第 1 款，此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下列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 UCITS 基金收取：

- a) UCITS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行政業務)；
- b) UCITS 基金分銷商之費用；
- c) 託管機構費；
- d)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與帳戶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e)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法定銷售文件 (例如年報與半年報、公開說明書) 之費用；
- f)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g) 由基金公司稽核人員進行 UCITS 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h) 利用持久性媒介提供本 UCITS 基金投資人資訊之費用，但不含基金合併資訊，亦不含違反投資限制時或釐定單位價值而計算錯誤時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資訊；
- i) 政府機關就有關本 UCITS 基金所課徵之規費與費用；
- j) 支付第三人進行本 UCITS 基金投資成果分析之費用；
- k) 兌現票息的成本。

單一行政管理費得隨時自本 UCITS 基金資產提取。

2. 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之費用

基金公司為本 UCITS 基金策畫、準備及執行借券與證券附買回協議而收取的費用，達該等交易總收入的 30%，但基金公司可針對一個或數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費用。準備及執行此等交易所生之相關成本，包含應付第三人之費用，由基金公司負擔。

(2) 除第 1 項所列費用外，本 UCITS 基金亦須另外支付以下費用：

- 1. 在現行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而生的相關成本。使用借券方案時，基金公司不得依第 1 項第 2 款收取報酬 (即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之報酬金)。此情況下，基金公司應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借券成本均不得超過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 2. a) 主張並執行 UCITS 基金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為防禦他方對 UCITS 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b)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看似合理之請求權的成本；
c) 就有關應付予基金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人之費用，有關第 2 項第 2a) 與 b) 款所載支出及有關管理及保管費用，所衍生的稅項。

(3)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外，另須支付本 UCITS 基金關於取得及賣出資產所衍生的成本。

(4) 基金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 UCITS 投資基金於報告期間內就申購及贖回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所指基金單位而支付之前收手續費與贖回費金額。若本基金取得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而該投資基金是由基金公司，或由因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重要參與而成為基金公司關係企業之其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者，則基金公司或該關

係企業均不得就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或贖回收取任何費用。基金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基金公司本身、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或因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重要參與而成為基金公司關係企業之其他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所持有單位之管理而向本 UCITS 基金收取之費用。

收益分配及會計年度

第 9 條 配息

- (1) 針對配息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基於收入均化之前提與考量會計年度期間本 UCITS 基金帳戶貸款及證券附買回協議所累計而無須償付費用後，通常係按比例分配投資單位之股利、配息與收益。已實現處分利得與其他收入經收入均化後，亦可按比例分配。
- (2) 前述第 1 項可分配收入得保留至未來年度分配，但收入保留的部分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終了時 UCITS 基金資產淨值之 15%。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當年度收入可以完全保留。
- (3) 在為維持基金之真實價值時，收入可部分或在特別情況下全部再投資於 UCITS 基金。
- (4) 分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5) 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當本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當另一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此例外情形可進行期中配息。

第 10 條 再投資

- (1) 針對收益累積型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一般而言將按比例再投資本 UCITS 基金於會計年度期間所累積且無需抵付費用之股息、利息、投資單位收入、貸款與附買回協議對價金以及其他收入與已實現處分利得，並經必要之收入均化。
- (2) 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當本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當另一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此例外情形可進行期中配息。

第 11 條 會計年度

UCITS 基金之會計年度同曆年。

第 12 條 贖回限制

若投資人之贖回申請達到本 UCITS 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淨值(門檻值)，則基金公司得限制單位之贖回。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
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